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公 告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以拍賣方式出售兩項酒店物業（「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將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委聘拍賣商安排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物業。董事會宣佈，該拍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惟未能成交，因此，出售該等物業之建議未有落實。董事將考慮重新委聘拍賣商安排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物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該拍賣未能成交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將物業組合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商用辦公樓，供租賃或銷售或（在適當時機下）全面出售之策略。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